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形。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及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汪峥嵘：\_\_\_\_\_

曾江洪：\_\_\_\_\_

刘曙萍：\_\_\_\_\_